# 新北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第11、12選舉區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經定於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第11選舉區(平地原住民)候選人

中	另11選举區(平地原任氏)恢连入 [87]											
號次	相片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宋雨蓁 Nikar・Falong	70 年 07 月 17 日	女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際貿易科( 二專) 光仁中學附設國中部 新北市秀朗國民小學	·國民黨永和區黨部青工會-副會長 ·新北市原住民文化藝術團-幹事 ·新北市原住民文化產業推廣協會-秘書 ·雲景獅子會-秘書 ·新北市原住民婦女服務協會 助理社工 ·同志諮詢熱線-實習秘書 ·新北市原住民青年團-副團長	<ul> <li>一、在地傳承 <ol> <li>↓提高族語授課鐘點並加強推動族語教學。</li> <li>編列預算推動原住民族傳統工藝及文化創意產業培訓課程。</li> <li>積極管促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並增加預算經費。</li> <li>要求市府提高原住民族社團(頭目、協進會、同鄉會、藝術團及宗教團體等)經費補助。</li> <li>本 在地就學</li> <li>本 在地就學</li> <li>本 充分保障原住民族學童免費就讀幼兒園。</li> <li>換編原住民族學童免費就讀幼兒園。</li> <li>換編原住民族學童營養子養免費。</li> <li>本 督促市府普遍設立高中職原住民族專班。</li> <li>等取市府編列大專生工讀及實習經費。</li> <li>等取求市府編列大專生工讀及實習經費。</li> <li>等取求市府廣設原住民族才藝班、證照訓練及公職考試課程。</li> <li>本 在地就業</li> <li>市 新和大事住民族才藝班、證照訓練及公職考試課程。</li> <li>本 在地就業</li> <li>市 新定新北市原住民族工作權自治條例。</li> </ol> </li> <li>2、爭取公有閒置地供原住民族種權農作物。</li> <li>3、督促市府成立原住民族產業輔導用。</li> <li>等取提供獎勵轄內企業雇用原住民族產業推廣中心。</li> <li>等型體住民族多元求職網絡與就業服務行動辦公室。</li> <li>在地就養</li> <li>上 提高原住民族育兒津貼及生育獎勵。</li> <li>2、廣設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li> <li>3、爭取設置都會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li> <li>4、督促市府普遍設置原住民族老人日間關懷站。</li> <li>5、爭取一定比例社會住宅以提供原住民族者且。</li> <li>6、要求市府編列專款解決河岸部落就地安置貸款問題。</li> <li>7、放寬都會區原住民族房屋補貼標準並增加補助額度。</li> <li>8、原住民族55歲以上長者免費裝置假牙及每年健康檢查。</li> </ul>			
2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49 年 12 月 02 日	男	臺灣省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畢業私立臺北縣淡江中學畢業	現任新北市第一屆市議員、行政院原住 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台北縣原住民族 行政局局長、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委員 會專門委員、為爭取「山胞」正名為「 原住民族」遭司法迫害入獄一年、台灣 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會長。	1 嚴正要求中選會遵守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依法刊登原住民族拼音文字政見。2 提高族語老師之待遇,要求各學校設置專用之族語教室,改善各族群學生學習族語之教材。3 增加並公平分配預算,補助各區協進會、教會、同鄉會以及藝術團,推動文化傳承工作。4 督促市政府加強與各教會的夥伴關係,共同推動原住民族發展。5 要求市政府各機關提高每年提報原住民族特種考試職缺數,增加原住民族進入公家機關的服務機會。6 立法創造工作機會,獎勵民間企業進用原住民族勞工。7 要求市政府增加預算,提高租屋租金補貼及購屋利息補貼之戶數、向政府承租住宅之住戶以租代購建立家園。8 要求市政府在各區公所設立原住民族行政課。			
3		楊春妹	50年02月19日	女	臺灣道縣		致理商業專科 花蓮國風國中 花蓮明義國小	1、新北市第一屆市議員 2、中國國民黨新北市原住民工作會副 會長 3、中國國民黨第19全黨代表 4、文化大學法律系碩士在職專班 5、立法委員鄭天財新北市競選總部總 策畫暨發言人 6、新莊市民代表 7、立法委員楊仁福國會辦公室助理 8、立法委員章仁香國會辦公室助理	<ul> <li>、促請市政府在公有土地上興建專供都市原住民居住的「原住民族住宅」,低價出售或出租給原住民,創造安居、傳承原住民族教育、語言及文化社區的環境。</li> <li>二、促請市政府增加補助原住民族托育、安親班、幼兒園及國小至大學所需費用,逐年達到免費就托及就學。</li> <li>三、促請市政府轄區內公立高中職學校招收原住民入學,調高外加名額為百分之五以上;獎助鼓勵原住民學生就讀技職教育,結合政府、學校及民間資源,培育原住民族名類專業人才,提升競爭力。</li> <li>四、促請市政府建立原住民族老人照護及免費醫療體系,並降低原住民族老人照顧及相關給付與津貼之適用年齡。</li> <li>五、促請市政府規劃原住民族婦女福利措施,協助婦女經濟自立,並增設29區原住民族家庭及婦女服務中心,加強婦女福利、單親弱勢及身心障礙家庭等各項服務及轉介。</li> <li>六、促請市政府辦理符合原住民需求之職業訓練,協助取得證照,關懷陪伴勞工,深化就業服務。</li> <li>七、促請市政府明定各機關、區公所、學校及捷運公司等公營事業機構之約聘僱人員、駐衛警、技工、工友、駕駛、清潔隊員、巡山員、收費管理員等,應進用百分之五以上原住民。</li> <li>八、促請市政府全面辦理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合理提高族語老師鐘點費及材料費。</li> <li>九、促請市政府全面辦理原住民族多功能商場及假日市集,作為都會與原鄉產業發展平台;強化「原住民企業輔導團」協助族人經營徵型企業,建構原住民創業輔導及個人財務管理與輔助機制。</li> <li>十、促請市政府專案輔導原住民族部落同鄉會完成社團立案,並補助同鄉會傳承原住民族部落之歷史、祭儀及樂舞文化。</li> <li>十一、爭取設置各區「原住民族文化集會所」。</li> <li>十二、爭取宗教團體相關推行經費。</li> </ul>			
4		張夭明	47 年 03 月 06 日	男	臺灣雀縣		花蓮縣立美崙國中畢業 省立花蓮高農畢業 臺北市立體育專科畢業	72年花蓮縣府體育保健課員 66年省政府提案成立原住民協進會 73年樹林樹仁家商教師 74年台北市成立杜倫企業至今 86年成立北縣頭目協會 90年新北市成立裕原企業 102年成立全國祭司協會	選舉是神聖的、慎重的、得選出一位用得到的。而不是用人情或錢選出用不到的來墮落原住民。 我參選第五次了,認識的人不多,但是服務了很多人對象不分,是全原住民。 我要充份的運用政府賦予的法權去開會,為民喉舌爭權益。不是去聽會,等著領三等國民的補助。人民到都市來,是想多賺點錢討個好生活。議員的職責,當然是 為民爭權益,而不是要補助,因為中華民國政府三十八年流亡到台灣,霸凌、欺壓原住民本來就要補償我們才是。 選舉到了,候選人政見即牛肉端出一大堆,當選之後服務內容則是一、幫忙結婚搶合照。二、傳簡訊 <b>祝</b> 生日快樂、佳節愉快。三、簡訊通知政令宣導。光是做些理 事長的工作,人民什麼都沒得到,陽春麵都吃不起,泡麵也沒看到,這樣下去。不就是墮落了原住民權益。 我常年(30)年為原住民犧牲奉獻,受困於身份及立場之不便,很難做原住民的推手或後盾靠山。花錢協助都可以推動事務或政務一直受限。期盼原住民大家給我機 會。請利用我當議員。來增編原住民的預算,用事業心來經營我們原住民的未來。 政見一、爭編租屋及購屋基金及教育基金。 二、編預算租國有土地及河川地由原住民管理使用。 三、輔導成立中小企業。由原住民不分男女老少股東經營。 四、懇請大家一起當議員發揮自治的原動力。因為原住民是台灣的主人。意識抬頭了。全世界都知道。張天明杜倫是巴軋隆愛達務主任 選我請好好用我。			
5		陳家梅	52 年 10 月 20 日	女	臺灣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 業學校。 二、花蓮縣富里鄉富北國中。 三、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小。	一、立法委員廖國棟辦公室特助。 二、新北市樹林區諮詢委員。 三、新北市樹林區原住民族發展協進會 理事長。 四、臺北縣第18屆樹林市民代表。 五、台北縣原住民婦女服務協會理事長。 六、第十三任總統馬英九新北市原住民 後援會總幹事。 七、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分班。	<ul> <li>一、嚴格監督新北市政府推行市政建設,用心打造新北市原住民新原鄉。</li> <li>二、積極爭取原住民社會福利、老人醫療照顧、婦女醫療、兒少保護、中低收入戶、住屋補助。</li> <li>三、爭取原住民兒童至大學教育獎助金、補助公托及營養午餐。</li> <li>四、爭取內住民醫療補助健保自付保險費。</li> <li>五、爭取萬實各區發展協會社團獎補助活動經費。</li> <li>六、爭取與建原住民文化產業行銷中心。</li> <li>七、爭取與建原住民藝文中心。</li> <li>八、爭取與建原住民長期照護中心。</li> <li>九、爭取行政區域各設立原住民行政課。</li> <li>十、推動原住民職業訓練就業及多元就業,保障原住民工作權。</li> <li>土、推動原住民文化產業及傳統多元藝術平臺至國際化。</li> <li>立、推動設立各族群振興族語文化教育中心。</li> <li>查、推動設立原住民文化產業策略聯盟。</li> <li>志、推動設立原住民青年就業工作平臺。</li> <li>去、推動設立原住民體育訓練場地。</li> </ul>			
6		忠仁・達祿斯	50 年 01 月 27 日	男	臺灣省縣		一、臺東縣立信義國民小學 二、臺東縣立新港國中 三、私立輔仁大學 四、醒吾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系 碩士	一、新北市第一屆議員 二、台北縣第十六屆議員 三、台灣基督教會丹鳳長老教會長老 四、中華民國原住民族體育運動文化協 會理事長 五、新北市西式划船協會主任委員 六、新北市軟式網球協會理事長 七、新北市棒球協會副理事長 八、國家級棒壘球教練	一、發放55歲以上老人敬老悠遊卡。二、持續爭取原住民鄉親工作機會。三、增設各區原住民族活動中心或聚會所。四、加速原住民族文化園區設立。五、繼續爭取 正規劃中的原住民族文物會館。六、增加公托中心原住民幼童名額。七、建請政府編列人才培育訓練經費每年伍仟萬元。八、爭取原住民族兒童族語教材課本發送。九 、爭取原住民族合宜住宅興建。十、守望原住民族法律權益。			

# 第12選舉區(山地原住民)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年月日	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寶杜巴燕 Bawtu·Payen	64 年 11 月 02 日	男 臺灣省 民主進步黨	永和網溪國小 新北市永和國中 國立臺北工專電子工程科	民主進步黨族群事務部專員 民主進步黨原住民族事務部專員 新北市議會民主進步黨黨團主任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監事	教育扶助: 1.增加公立幼兒園原住民生錄取名額。 2.爭取國中小補教教學津貼,每人每月2,000元。 3.提高體育發展預算,培育原住民族運動專業人才。 文化再造: 1.成立烏來原住民族文創觀光園區,推廣原住民族文化。 2.設立原住民族工藝師交流平台,推廣認證制度,發展文創產業。 3.增加原住民族各類社團活動預算。 部落自治: 1.落實原住民區部落會議,推動各區設立都會區族群議會包含興建聚會所,發揚原住民族基本法。  2.推廣並發揚原住民各族傳統歲時祭儀。 3.推動原住民族年長者送餐、共餐及落實長照服務。 提升就業: 1.輔導原住民族人培養各項工作技能。 2.爭取增設新北市果菜市場原住民族蔬果運銷及展售專區。 3.爭取二級公務機關增聘原住民族專職人員名額,提升服務效率。 選我土地: 1.廣建原住民族社會住宅,讓族人皆有房可住。 2.實踐土地正義,還給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 3.推動原住民區各里正名運動,恢復傳統名稱。 完整政見,刊登於臉書網站,詳情請洽Facebook帳號:寶杜巴燕。
2		王建章	47 年 03 月 28 日	男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畢業。 臺北縣立烏來國民中小學畢業。	現任:第一屆新北市市議員 第16屆臺北縣縣議員,烏來區民眾服 務社理事長,臺北縣義勇警察大隊新 店山地義勇警察隊隊長,基督教新店 行道會執事,基督教新店行道會第二 牧區區長,臺北縣北新國小教師,臺 北縣中正國小教師,臺北縣福山國小 教師、組長,臺北縣永安國小教師。	<ul> <li>一、推動新北市基礎建設,營造一個更美麗、更多元的生活環境,提升生活品質。</li> <li>二、落實監督原住民工作權益保障及基本就業機會。成立原住民就業資源中心,統整服務資源。輔導建立轄區原住民服務平台緊密結合都會區原住民服務資源。確實保障原住民安居樂業。</li> <li>三、落實推展原住民福利制度。積極推廣部落營造,發展生態休閒產業,建立部落歷史,期觀光事業再提升,並提供就業機會。爭取都會區原住民各項優惠措施,俾和生存發展。</li> <li>四、落實原住民教育改善。提升原住民教育品質,振興原住民語言發展,強化都會區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全力推動部落資訊化學習,促進原住民生活邁向資訊數位化界。強化設立部落大學效能,成為原住民文化教育精神指標,傳承原住民文化。</li> <li>五、加強烏來全區部落營造。推動烏來區內「一里一特色」,營造在地特有文化創意園區、推動部落產業發展。積極突破現有土地法規限制,保障原住民居住權,爭時烏來原住民土地合理利用之自主權。</li> <li>六、改善烏來國中小學空間不足現況,繼續推動該校遷移至西羅岸路文中用地的規劃,落實全面在地就學政策。</li> <li>七、推廣原住民全民體育,定期辦理新北市原住民休閒娛樂競賽活動。爭取鄉內興建運動休閒多功能場館。</li> </ul>
3		陳勝榮	45 年 03 月 12 日	男 新北市 親民黨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研究所碩士畢業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認證委員 二、教育部九年一貫教育九階族語教材 編輯委員 三、新北市雲海、福山國民小學校長	一、成立原鄉及都會區的行動聯合辦公室服務選民。  二、督促政府辦理新北市原住民意外保險兩佰萬元,以安定及照顧全市原住民遭遇重大變故及意外後的生活。 三、提高各項生活補助(房租、就學及就醫生育等)、急難補助並縮短申請流程便利原住民獲助。 四、設置原住民老人長期照護中心、養老院等機構解決原住民老齡社會各項問題。 五、全面調查全市原住民就業現況,要求政府辦理原住民各區擴大就業政策,以安定原住民生活。 六、成立都會山地原住民聯盟機制,使豐年祭各區定期辦理以利承續文化工作。 七、敦促政府專案成立培育及發展體育、藝術人才預算經費長期輔導及協助體育藝術團體運作教育。 八、爭取原住民地區都更或通盤檢討之主導工作,以符合原住民基本法的精神。 九、提供全市原住民青年發展、成立青少年發展中心,以發揮青少年創意事業。 十、爭取經費設置原住民文化藝術園區保存與發揚原住民族文化並均衡北中南文化園區事業之發展。 十一、敦促政府繼續辦理原住民土地增劃編工作並積極辦理歸還交換土地面積的工作。 十二、爭取經費預算設置綜合休閒農業專區並結合觀光事業繁榮地方。積極輔導導覽解說人才、提昇能力。 十三、爭取原住民正式及代課教師甄選加分優惠利於師資傳承。

##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 (包括當日)以前遷入 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 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市長選舉得省略,但應加註:「投開票所一覽表與議員選舉同,詳見議員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又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里長選舉公報 ,亦得註明參閱各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烏來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烏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該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
- 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 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bigcirc$		號		灾	廿		片	雄					夲
膷	毈	欗	端	次	華	早	五	欄	徴	黜	$\prec$	茶	彸	欗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5. 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一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 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 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
  - 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 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
- 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 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 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
  - 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 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 、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 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